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商誉减值事项
问题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66万元，同比下降27.56%，其中，数控机床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0,677万元，同比下降71.9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判断依据，你公司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在该时点公司对可能的商誉减值情况做了初步评估，认为商誉减值迹象不明确，主要是基于以下判断依据：
从历史情况来看，润星科技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全年中占比较低。2019年上半年，润星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29.3%和26.9%，以上半年经营情况对全年度作判断的参考性相对较低。

2020年上半年润星科技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外部环境特殊影响。上半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给上下游产业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国内外的疫情形势出现一波三折的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各类“制裁事件”对国内消费电子代工行业的冲击较大，国内国产品牌手机代工商业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而润星科技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该领域，导致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受到双重冲击。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润星科技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对下游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观察到部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公司销售部门洽谈的设备订单出现了好转的迹象。同时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带来的市场变化，润星科技对非国产品牌手机代工业务市场的中长期前景较为看好。自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积极布局进入该领域的数控机床市场，并开展各项设备认证工作。

基于以上情况，在2020年半年报披露后，公司认为公司商誉减值迹象不明确，需要对润星科技2020年下半年的业务情况作进一步观察，因此，公司在2020年前三季度并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进入2020年第四季度以后，尤其是进入12月份以来，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再次反复，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负面冲击重新凸显，主要下游客户和公司自身的产能利用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非国产品牌手机代工业务的客户，其设备认证周期较长，润星科技截至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之日，仍未明确可以大规模进入该市场。

结合润星科技全年预计可实现的业绩情况，公司认为并未有观察到短期向好的实质性趋势，相反，出现了资产价值减损的迹象，因此，结合公司全年预计可实现业绩的情况，公司在2020年12月末对公司相关商誉资产的减值情况做了初步测试，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形成了商誉减值的初步结论。

问题2、请你公司对比本次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存在的差异和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执行了相关工作（截至本回复提交日，独立审计和评估机构尚未针对商誉减值出具审计和评估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润星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确定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模型
（1）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商誉减值测试应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本次测算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1}}{r(1-r)^n}$$

式中：
R_t：未来第t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R_{n+1}: 终值
（2）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EBITDA - 追加资本
EBITDA 为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DA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折旧摊销

其中：追加资本 = 资产性更新投资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二、商誉减值测算过程的关键参数及依据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如下：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按以下步骤和思路进行预测：
A、以前四年的实际收益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來五年的经营发展规划；
B、查明历史收益情况偏高偏低的主要原因，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增长变化；
C、考虑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
D、预计 2025 年后经营进入稳定发展期，收入保持前一年的水平保持不变。

（2）毛利率、期间费用率
根据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业务现状及经营规划，参考同行业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预测依据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公式如下：
$$WACC = \frac{R_f + R_p}{1 - T}$$

$$R_f = R_f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f：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在对商誉测算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等保持了前后的一贯性，商誉减值测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2017年减值测试	40,184.15	40,609.03	41,490.43	41,490.43
	2018年减值测试	41,319.28	41,624.94	42,231.31	43,045.91
	2019年减值测试	41,748.55	42,450.13	43,546.07	44,687.53
	本次测算	21,616.75	25,867.73	29,731.34	32,674.76
毛利率	2017年减值测试	40.00%	40.00%	40.00%	40.00%
	2018年减值测试	50.00%	49.00%	49.00%	50.00%
	2019年减值测试	47.35%	47.07%	47.20%	47.46%
	本次测算	33.83%	35.43%	36.3%	37.66%
净利润率	2017年减值测试	24.00%	24.00%	24.00%	24.00%
	2018年减值测试	33.00%	33.00%	32.00%	33.00%
	2019年减值测试	31.23%	31.01%	31.15%	31.36%
	本次测算	18.45%	19.61%	20.94%	22.06%
折现率 (税前)	2017年减值测试(税后)	11.60%	11.60%	11.60%	11.60%
	2018年减值测试	13.60%	13.60%	13.60%	13.60%
	2019年减值测试	13.90%	13.90%	13.90%	13.90%
	本次测算	13.90%	13.90%	13.90%	13.90%

- 注：本次减值测算暂用2019年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13.90%。
- 2017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说明
2017年度，润星科技收入122,308.6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5,265.53万元。润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承诺，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机床行业环境、商业机会、运营计划、历史数据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经公司管理层测算，润星科技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润星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说明
2018年度，润星科技收入122,308.6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5,265.53万元。润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承诺，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机床行业环境、商业机会、运营计划、历史数据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经公司管理层测算，润星科技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润星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说明
2019年度，润星科技收入122,308.6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5,265.53万元。润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承诺，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机床行业环境、商业机会、运营计划、历史数据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经公司管理层测算，润星科技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润星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了1.6161%。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最高成交价格 (元)	最低成交价格 (元)	支付总金额 (元)
17,396,545	1.6161%	7.99	6.30	116,141,228.58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8,000股，持股比例为2.97%，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942,000股（占总股本0.743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白秋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因公司筹划和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白秋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进行减持，同时，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8,000股，持股比例为2.97%。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白秋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8,000	2.97%	IPO取得,3,768,000股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高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相等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解除质押 (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债权人
高帆	是	5,152,110	10.15%	2.69%	否	2019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52,110	10.15%	2.69%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补充/展期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补充质押 (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补充/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12,147,717	23.94	6.33	否	2019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高帆	是	7,114,818	14.02	3.71	否	2019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高帆	是	818,000	1.61	0.43	否	2021年1月21日	—	2021年11月30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5,998万元到8,665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
●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70万元到17,03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4,733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增加49.11%到76.79%。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29万元到21,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5,998万元到8,665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
2.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70万元到17,03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4,733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增加49.11%到76.7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北方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29万元到21,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5,998万元到8,665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
2.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70万元到17,03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4,733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增加49.11%到76.79%。
（二）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5,351.17	1,004,637.44	-1.92
营业利润	195,576.41	195,206.39	0.19
利润总额	197,038.89	196,184.0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4.00	166,947.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29.51	163,901.0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22.85%	减少9.1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41,407.68	1,170,627.62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2,360.42	788,687.35	58.79
股本	361,111.11	325,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2.43	42.80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43.58万元到33,143.58万元，同比增加133.34%到175.77%。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053.93万元到12,253.93万元，同比减少88.48%到83.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43.58万元到33,143.58万元，同比增加133.34%到175.77%。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053.93万元到12,253.93万元，同比减少88.48%到83.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5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53.9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约16.8%，其中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2020年刻蚀设备收入增长约58.5%；由于市场原因，公司2020年MOCVD设备收入下降约38.5%。
2. 公司2020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1.19亿元（属于经常性损益），2019年无该类费用发生。
3. 公司2020年投资青岛聚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亿元而间接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因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2.62亿元。
4. 公司2020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9年增加约2.2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后确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了华东重工及润星科技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初步复核了管理层根据本年末审计报告和据未来5年经营预算测算的商誉减值的过程，截止本函回复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对2020年商誉减值情况充分关注并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以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对华东重工本次商誉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另外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润星科技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润星科技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 针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商誉减值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之作为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并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设计并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及测试管理层与商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并与其进行讨论，判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和预测采用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4. 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外部估值专家估值时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并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问题4、公告披露，周文元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98,400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周文元是否具备充分的认购实力和披露其认购资金来源，若认购资金来源来自股票质押融资，请详细说明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华东重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周文元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400.00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周文元先生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股份认购款部分，将其自筹资金以满足支付股份认购资金的需求。

周文元先生及其家族长期从事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产业投资和经营活动，其本人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东莞市宏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润星科技（包括前身润星有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此过程中周文元先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本积累。2017年，上市公司收购润星科技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95,000万元，周文元先生直接持有润星科技51,009股股份，获得交易对价150,450万元，全部为股份对价。截止本回复披露日，周文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对应市值71,271万元（以2021年1月26日收盘价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文元先生新增获得股份达到30,000万股，将进一步增强其资金筹措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周文元合计持有华东重工股票178,177,676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000,000股，对应市值为46,000万元，未质押数量为63,177,676股，未质押股份对应的市值为25,271万元，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5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向周文元先生发行股票300,000,000股计算，周文元先生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将显著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有利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周文元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问题5、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产置出计划，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资产置出计划。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高帆	是	405,800.00	0.80	0.21	否	是	2021年1月21日	-	2022年1月23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08,535.33	40.37	10.68	—	—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补充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相等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相等等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解除质押 (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债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50,744,682	26.46	24,414,645	20,485,535	40.37	10.68	0	0	0	0	0
合计	50,744,682	26.46	24,414,645	20,485,535	40.37	10.68	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展期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